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李悦、唐炜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